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112.3.16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 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加強升學準備，提昇學習成就，實施課業輔導；並充實假期生活，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 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 - (三)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，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，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。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者，應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。
 - (四)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，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。
 - (五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依實際班級人數調整。
 - (六)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 - (七) 課業輔導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，亦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 - (八) 每次課業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召開檢討會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 - (九) 學生已成年者，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，徵詢其參加之意願，並知會家長。
- 五、 師資安排：
 - (一) 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 - (二) 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，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- 六、 開課科目及時數：教務處初擬後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。
- 七、 收費：收費應依據本校「收取學校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- 八、輔導費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
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九、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
施，學期中若修正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修正。

揚子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1. 目的：為加強升學準備，提昇學習成就，實施課業輔導，使學生身心適當發
展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2. 實施期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~113 年 1 月 19 日，週一~五每日第 8 節。
3. 收費：1800 元，課業輔導費納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一併收費。
4. 實施課程：以學科課程為主，依公告課表實施。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參加意願：請打 V

參加

不參加

揚子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同意書

1. 目的：為加強升學準備，提昇學習成就，實施課業輔導，使學生身心適當發
展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2. 實施期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~113 年 1 月 19 日，週一~五每日第 8 節。
3. 收費：1800 元，課業輔導費納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一併收費。
4. 實施課程：以學科課程為主，依公告課表實施。
5. 學生已成年者，學生填寫參加之意願，並請導師知會家長。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參加意願：請打 V

參加

不參加